	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	文件编号	S103
SCCE	学生实验安全承诺书	颁布日期	2008 年 9 月
		修订版本	V2.0.201307

甲方（指导教师）：_____　　乙方（学生）：_____

为了保障学生（研究生、本科生、短期实验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）在实验室期间的人身安全，维护实验大楼的整体安全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指导老师与学生签订本承诺书。本承诺书为基本安全条款，各课题组室可以根据本组实验特点，在附件中增加与安全相关的其他约定内容。

1. 初次进入化学实验室时自觉自愿接受安全教育，了解使用水、电、气以及化学试剂的基本知识，熟悉实验室及其周边的安全出口通道、安全装置的位置与使用方法（包括紧急冲洗淋洗洗眼器、灭火器、消防栓、报警装置等）。
2. 实验开始前，主动了解实验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，提高安全意识，提高自身应急处理能力。根据所做实验的安全要求做必要和充分的准备，制定实验方案，在得到教师允许和知道的情况下进入试验环节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试验。
3. 实验进行时穿好防护工作服，实验操作时佩戴防护眼镜。不穿高跟鞋、拖鞋等进入实验室，做实验时应束起长发。
4. 严格按照要求取用各种化学试剂，不随意混合各种试剂或将试剂倒入水槽，按规定回收或倒入指定废液缸；危险品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不得随意将化学试剂带出实验室。
5. 不在实验室过夜；实验或烘箱过夜运转应上报学院同意并备案；必需在晚上、双休日或节假日实验时要征得指导老师同意；不带与实验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，不在实验室内从事与科研无关的活动。
6. 在实验室内不吸烟、不饮食、不大声喧哗打闹，并自觉维持实验室卫生。
7. 实验结束后，关电、关水、关气、光灯、关窗、关门后，再离开实验室。
8. 学生应持有覆盖在校学习研究时长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9. 本承诺书为学生进实验室工作的安全准入凭据，有效期自学生进入课题组至离校为止。
10.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由学生、指导教师和学院分别保管。

本人认真阅读了以上条款，对学院及本组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已经知晓，并同意履行。若因违背上述承诺或化学实验基本安全规则造成意外安全事故，本人愿意接受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乙方（承诺人）签字：　　学号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指导教师承诺给予学生详细的实验室安全指导，并按上述条款监督执行。

甲方（指导教师）签字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